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7-006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3108 号文核准，根据《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 29 号），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8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188,651,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2,054,5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6,597,2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 年1 月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0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

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账号	金 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 村海淀园 支行	西部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00000023252 00014670677	166,597 ,200.00	高效率、高可 靠、高功率密 度电源产业化 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超、陈桂平（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以及其他授权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 2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